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推廣品申請領用辦法

108年5月29日 107學年度第7次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實施

- 一、國立人文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學院推廣品，達到促進推廣品流通及效益，爰訂定「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推廣品申請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推廣品，係由本院委外設計製作，用於本院暨所屬系所、院級教研中心辦理或從事之學術交流及其他相關活動，以達到宣傳推廣本院系所之目的。推廣品具體項目載明於「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推廣品領用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
- 三、申請領用本院推廣品，提供對象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一）本院所屬系所或院級中心因公務關係，代表本院出訪進行學術交流、參訪活動，提供對方機關團體或個人。
 - （二）提供因公蒞校訪問本院所屬系所進行學術交流或其他公務合作事宜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 （三）用於其他必要進行宣傳推廣之活動或事由（申請時須具體敘明推廣必要性）。
- 四、申請領用方式：
 - （一）申請本院推廣品，應於活動前7~14個工作天，將申請表填妥送至院辦公室，提早或逾時申請得不予受理。
 - （二）由本院院長應根據申請單位活動內容、推廣必要性、單位過往推廣效益及推廣品存量等情況，對申請單位需求之項目及數量進行核定。
 - （三）申請表經院長核定後，由院辦公室通知申請單位派人領用，領取人須當面清點推廣品數量，查核品質，以完成領取手續。簽領後原則上不受理更換。
- 五、為促進推廣及宣傳效益，本院各系所及院級中心辦理或從事相關推廣活動，應透過本校公關組發佈新聞稿（優先）或將相關推廣交流成果發佈於相關單位網頁。
- 六、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